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州民宗通〔2024〕8号

湘西自治州民宗局关于开展民族贸易企业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民宗局：

根据《湖南省民宗委关于开展民族贸易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州民贸企业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增民族贸易企业申报工作

- 汇总提交新增企业资料合订本和 PDF 电子档。
- 汇总《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一式两份（一份在企业申报资料合订本里，一份单独汇总），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开展民贸企业调整工作

各县民宗局将辖区内 2023 年已认定民贸企业的 2023 年

度第三方审计报告(1份)、《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以及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单独行文)报州民宗局审核汇总(以上资料需提交纸质档、电子档、PDF扫描件)。

三、提交申报及调整资料其他要求

1、按照《湖南省民宗委关于开展民族贸易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见附件),严格比照新增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认定程序开展申报及调整工作,并指导新申报和已认定企业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发挥企业自身优势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努力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

2、各县市新增及调整资料于4月12日前报送州民宗局经济文化教育科,请一次性报送齐全,不接受补充、修改。
邮箱: 1158889217@qq.com。联系人: 龙芳, 15200766958。

附件: 湖南省民宗委关于开展民族贸易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民宗委关于开展 民族贸易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湘西州、张家界、怀化、邵阳、永州市民宗局：

根据《湖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民宗通〔2023〕2号）精神，经商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同意，现就全省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以下简称民贸企业）动态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新增民贸企业申报工作

（一）新增企业申报条件

企业申报民族贸易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省民族地区登记注册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该法人企业主营业务（依据工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必须是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
3. 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额占该法人企业全部销售额60%以上。

少数民族特需品指《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14年版）》中所列商品。

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仅指日用百货（各种棉、麻、毛、丝、皮等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品、服装、鞋帽；各种皮革、橡胶和塑料制品；簿、册、纸张、笔等各种文教用品以及玩具、体育器材和工艺美术品；钟表、照相机、缝纫机、自行车、日用五金；各种家用电器，搪瓷、陶瓷、玻璃器皿、铝制品等）及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农膜、农药、农用化肥、农作物种子、饮料和饮料添加剂、种畜禽、牧草种子、食用菌菌种、兽药、农用大棚设备、小型农机含零配件及滴灌设施、水产苗种、渔药、渔机渔具等），药品、书籍。

（二）新增企业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见附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企业征信报告。
- 5.企业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 6.企业 2023 年度销售产品分类清单（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额、占比%）。
- 7.经销商品展示室（陈列室、展示柜）照片及其他相关材料。
- 8.企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相关的图片、音视频及其他相关资料。
- 9.2023 年度企业第三方审计报告（内容需包含“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产

品销售额占民族贸易企业全部销售额比例”）。

新增企业申报材料以合订本形式（含 PDF 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由市（州）民宗局汇总上报。

（三）新增企业申报认定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申报期内向注册登记地县民宗局自主申报。
2. 县级民宗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在《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上签署意见，并整理汇总辖内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州）民宗局；同时将书面审核意见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存档备查。
3. 市（州）民宗局复审县民宗局申报材料后，在《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上签署意见，汇总报省民宗委；同时将书面审核意见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存档备查。
4. 省民宗委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召开联系会议，组织专家团队对新申报企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省民宗委党组会议通过并公示后，发文公布 2024 年度湖南省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名单，同时抄送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二、开展民贸企业调整工作

根据民贸企业认定工作关于“民族工作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民贸基础档案更新工作，依据上一年民贸企业第三方审计报

告，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适时清理、调整，取消其享受国家民族贸易优惠政策的资格”的要求，请各县民宗局将辖区内 2023 年已认定民贸企业的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1 份）、《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以及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单独行文）报市（州）民宗局审核汇总后，报省民宗委备案并按程序核销。

新增及调整有关材料请各市州 4 月 15 日前一次性报送齐全，不接受补充、修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民贸企业动态调整制度是民贸工作一项基础制度。民贸工作既是经济工作，更是政治工作。各地民宗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政策宣传，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有序。

（二）搞好统筹协调。各级民宗部门要积极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民贸工作开展和政策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要进一步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形成各部门有效配合、企业及银行积极参与、社会力量广泛支持的民贸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民贸政策落准、落实。

（三）开展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活动。各级民宗部门要指导新申报企业和已认定企业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引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吸

纳各族群众就业，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发挥企业自身优势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努力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

- 附件：1.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
2.湖南省民族贸易企业申报汇总表
3.申报企业承诺函（样本）



附件

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

(年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企业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上一年度 企业概况	员工总数			少数民族员工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年净利润	
上一年度 民族贸易 开展情况	总销售(原料 采购)额			民族贸易额占总销售(原 料采购)额的比例	
	民族贸易额				
	类别	经销的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 必需品或收购的农副产品名称		民族贸易额	民族贸易 网点地址
本年度 民族贸易贷 款贴息情况 预测	民族贸易流动资金贷款额				
	贷款贴息额			自有流动资金数额	
	承贷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笔数		
	总销售(农副 产品收购)额			民族贸易额占总销售 (原料采购)额的比例	
	民族贸易额				
民族贸易流动资金贷款额					
贷款贴息额			自有流动资金数额		
承贷金融机构名称					
民族贸易企业对此档案真实性 承诺:	当地民族工作部门盖章:		市州民族工作部门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民族贸易额:指少数民族特需品销售额、生产生活必需品销售额以及少数民族农副产品收购额;
2.类别:按照企业业务划分为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类、生产生活必须品类、少数民族农副产品收购类。

附件 2

湖南省民族贸易企业申报汇总表

市州：

填报时间： 年 月

县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XX 县	1		
	2		
	3		
	4		
	5		
	6		
	7		
	8		
	...		
XX 县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3

申报企业承诺函（样本）

本企业承诺：此次填报的《湖南省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及所附上报的所有材料，是完全真实有效的。本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企业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全称：

企业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